## 澎湖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第二次招生學生鑑定 重要日程表

里安日任化								
日期	項目	備註						
5月24日(二)	公告鑑定簡章	澎湖縣政府核准後公告						
5月27日(五)至6月1日(三)	術科測驗報名	報名地點: 馬公國中至善大樓輔導室 (上班期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2 時至 4 時)						
6月5日(日)	術科測驗	地點:馬公國中音樂館						
6月10日(五) 下午2時	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 召開複選暨綜合研判會 議、核定錄取名單	澎湖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 才能學生鑑定小組 <b>複審</b>						
6月10日(五) 下午5時30分	上網公告、寄發鑑定結果	複審通過後經澎湖縣政府核准後公 告、澎湖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 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試務委員會						
6月13日(一)至6月14日(二) 中午12時止	考生成績申請複查	澎湖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 能音樂班學生鑑定試務委員會 地點:馬公國中音樂館						
6月17日(五)上午8時至11時 30分	新生報到	馬公國中註冊組						
附註	如原訂日程有所更改,以	K縣府核示公文通知為主。						

# 澎湖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第二次招生學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藝術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09 年 9 月 29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澎湖縣政府 111 年 0 月 0 日府教社字第 0000000000 號函

#### 貳、目標:

- 一、發掘具有音樂潛能之學生,施以有系統之教育,以發展其音樂創作、展演、欣賞之能力。
- 二、培養國民中學音樂才能優異學生,涵養學生之美感情操,全人格發展,奠定文化建設 基礎。
- 三、加強本縣音樂人才之培育,厚植本縣音樂教育之基礎。

#### 參、鑑定資格:

管道:術科測驗鑑定(七、八年級)。

#### 肆、術科測驗錄取名額:

- 7年級新生22名(男女兼收);國樂至多2位。
- 8年級插班生18名(男女兼收);國樂至多2位。

#### 伍、術科測驗報名日期:

自111年5月27日(五)至6月1日止(三),上班期間每日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下午2時至4時。

#### 陸、術科測驗報名地點:

- 一、地址: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26 號
- 二、地點:馬公國民中學至善大樓1樓輔導室
- 三、承辦人: 黃雅芳幹事,電話: (06)9263367轉 026 ※僅接受現場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 柒、術科測驗報名程序:

#### 一、報名資格:

- (一)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不受學區限制,均可報名參加藝術才能班(音樂)新生學生鑑定。
- (二)國民中學七、八年級學生,不受學區限制,均可報名參加藝術才能班(音樂)插班學生鑑定。

#### 二、報名程序:

- (一)填寫鑑定申請及審查表(如附件1),貼考生最近半年2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式2 張、並繳交寫明收件人(考生或家長)、地址及聯絡電話之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元信封1個,以便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 (二)繳交相關表件: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音樂藝術才能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及相關具體證明資料(如附件2)。
- (三)可由就讀學校集體報名(如附件4),亦可個別報名,皆需繳交戶口名簿影本。

- (四)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整。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 (五)身心障礙考生參加本鑑定,其錄取標準同一般考生;特殊考生需外加服務者, 請於報名時,事先告知承辦單位,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正本,繳交「身心障礙 考生服務申請表」(附件3),並詳填鑑定服務項目。

#### 捌、術科測驗內容:

一、專業科目:樂理及音樂常識、聽寫、視唱、主修、副修。

#### 二、注意事項:

- (一)鑑定學生需在下列1至5項中選擇一項做為主修科目,在1至6項中選擇一項 做為副修科目。以鋼琴為主修者,可以其他任何一項為副修科目;如選擇其他 項目為主修者,則需以鋼琴為副修科目。
  - 1、鋼琴。
  - 2、管樂:木管、銅管。
  - 3、弦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 4、打擊樂。
  - 5、國樂:彈撥、擦弦、吹管樂器(入學後<mark>需</mark>加修銅管或其他管弦擊樂器,以 音樂班管弦樂團配置為優先考量。。)
  - 6、聲樂:(入學測驗僅限副修,入學後<mark>需</mark>加修銅管或其他管弦擊樂器,以音樂 班管弦樂團配置為優先考量。)

7、直笛:(入學測驗僅限副修,入學後<mark>需</mark>加修銅管或其他管弦擊樂器,以音樂 班管弦樂團配置為優先考量。)。

- (二)共同科目:樂理及音樂常識、聽寫,考生於同一考場同時筆試;個別測驗:視唱、主修、副修科目採分組個別鑑定。
- (三) 共同科目筆試請一律以鉛筆作答。
- (四)主、副修科目自選曲一律背譜。
- (五)除鋼琴、低音提琴與打擊樂器外,其他應試樂器由考生自備。
- (六)參加鑑定學生憑鑑定卡進入試場,並應遵守一切試場規則,如有舞弊情形,一 律不予錄取。

#### 玖、術科測驗通過標準:

- 一、申請表件需繳交完成,始得參加術科測驗。
- 二、術科測驗<u>主修</u>成績需達80分,且總成績需達72分,才可提請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 小組審議。
- 三、遇有術科分數相同者,以主修、副修、樂理、聽寫、視唱之分數高者為優先錄取順序。 四、術科測驗成績未通過標準時,即使有剩餘名額,仍不予錄取。

#### 拾、術科測驗日期及程序:

- 一. 術科測驗日期: 111 年 6 月 5 日【星期日】
- 二. 術科測驗程序:(分組個別測驗詳細順序與場地,於111年6月2日(四)公告在教育

#### 處與馬公國中網站)

- (一) 共同科目:(8:30-10:10)
  - 1. 樂理及音樂常識
  - 2. 聽寫
- (二)分組個別測驗:(10:20-16:00)
  - 1. 視唱
  - 2. 主修
  - 3. 副修
- 拾壹、術科測驗地點:澎湖縣立馬公國中音樂館
- **拾貳、術科測驗放榜公告日期:**1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30 分前於馬公國中網站 及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上公告,並將鑑定結果通知單郵寄通知鑑定學生家長。

#### 拾參、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對術科成績有疑義者,請在 6月13日(星期一)至6月14日(星期二)上12時前,向 承辦學校馬公國中輔導室申請複查,考生需填寫成績複查表(附件8),並繳交複查費每 科新臺幣100元整、貼足35元郵票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考生或家長)、地址及聯絡電 話,逾時不予受理,複查僅做成績重計,不得要求觀看、影印或提供資料。

#### 拾肆、報到日期及地點:

經錄取馬公國中音樂班學生,請於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1 時 30 分,持鑑定結果通知單(附件 6)、鑑定卡(附件 5)與切結書(附件 8)至馬公國中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當日若尚未領取國小畢業證書,經簽署切結書得日後補交)。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

拾伍、申訴專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06-9274400 分機 384。

#### 拾陸、附則:

- 一、術科測驗範圍及各項規定詳見【考試內容及項目】。
- 二、考生請準時進入考場,遲到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參加該科考試,入場未滿 40 分鐘不得出場。
- 三、<u>學生錄取就學後,術科個別指導鐘點費由學生依規定繳交;交通費除縣府之補助款外,</u> 不足部分由學生負擔。
- 四、學生就讀期間,若學、術科表現不佳,得輔導轉至普通班就讀。
- 五、學生轉學、轉班以<u>學年</u>為單位,學期中不得任意轉學、轉班,以免影響學年度鐘點及 交通費之支出。
- 六、學生就學期間,主修、副修、加修樂器項目之異動,需於每學期期末術科會考前一個 月提出書面申請,由在場評審老師認定方可異動,至少以一學期為準。
- 七、學生就學期間,除鋼琴、低音提琴與打擊樂器由學校提供外,其餘樂器一律由學生自 備。
- 八、經錄取後請簽署家長同意書(如附件8)與切結書(如附件9)。
- 拾柒、本簡章經澎湖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會議通過實施,修訂時

## 澎湖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第二次招生學生鑑定術科考試

### 內容及項目

		1. 绉	<b>樂理及音樂常識:</b>
			下 <sup>任及目示市</sup> 瞰· 1)樂理:譜號、拍號、調號、音程、音階、調性辨別等範圍。
世間	រា	· ·	2)音樂常識:國小藝術與人文課本之音樂課程為範圍。(依澎湖縣各國小使用
共同 科目			
			反本) 日曜・4 / 4 以 C / O 以 A
			見唱: 4/4拍、6/8拍各一首。
			意寫:單音、雙音、單聲部旋律、兩聲部旋律、節奏。 
	主		音階、琶音、終止式:2個升降以內之大小調【和聲小音階】,任抽 <u>一個</u> 調,4
鋼	修		固八度,雙手平行上下行 2 次。
琴	19	2. É	自選曲1首。
組	云小	1. 끝	音階、琶音、終止式:1個升降以內之大小調【和聲小音階】,任抽 <u>一個</u> 調,4
\2E	副	亻	固八度,雙手平行上下行2次。
	修	2. É	自選曲1首。
		1. 7	<b></b> ト提琴:
			1)音階及琶音:2個升降以內之大小調【曲調小音階】,任抽一個調,2個八度。
			2)自選曲1首。
		`	中提琴:
			1)音階及琶音:2個升降以內之大小調【曲調小音階】,任抽一個調,2個八度。
	主		2)自選曲1首。
絃	上修	`	大提琴:
樂			
組			1)音階及琶音:2個升降以內之大小調【曲調小音階】,任抽 <u>一個</u> 調,2個八度。 2)自選曲1首。
		`	
			氐音提琴: 1\京贴及转立·2個引擎以由之上1細【14細】京贴【1.在11 個細、2個\京
			1)音階及琶音:2個升降以內之大小調【曲調小音階】,任抽一個調,2個八度。
	=.1		2)自選曲1首。
	副		音階及琶音:1個升降以內之大小調【曲調小音階】,任抽一個調,2個八度。
	修		自選曲 1 首。
			大管樂器: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 
		· ·	1)音階及琶音:2個升降以內之大小調【和聲小音階】,任抽一個調,2個八度。
管	主	`	2)自選曲1首。
管樂	修		同管樂器: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
組		(	1)音階及琶音:2個升降以內之大小調【和聲小音階】,任抽一個調,2個八度。
,,,,,,,		(	2)自選曲1首。
	副	1. 끝	音階及琶音:1個升降以內之大小調【和聲小音階】,任抽一個調,2個八度。
•=	修	2. É	自選曲1首。
聲	副	1. i	見唱:調性、非調性視唱各1首。(現場抽題)
樂	修	2. É	自選曲1首(中外藝術歌曲皆可)。

+	=.1		
且	副	1.	音階及琶音:1個升降以內之大小調【和聲小音階】,任抽一個調,1個八度。
直笛	修	2.	自選曲1首。
द्धश	主	1.	音階及琶音:2個升降以內之大調,任抽一個調,1個八度。
國樂	修	2.	自選曲1首。
組	副	1.	音階及琶音:1個升降以內之大調,任抽一個調,1個八度。
<b>%</b> Ⅱ	修	2.	自選曲1首。
	主	1.	音階及琶音:木琴2個升降以內之大小調【和聲小音階】,任抽一個調,2個八
tr	王修		度上下行2次。
製		2.	木琴、定音鼓、小鼓各選1首自選曲。
打擊組	副	1.	音階及琶音:木琴 1 個升降以內之大小調【和聲小音階】,任抽一個調,2 個八
'2T	邮修		度上下行2次。
	13	2.	木琴自選曲1首。

### (M件1)澎湖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第二次招生 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申	請鑑	定編	號											
	姓		名				性	另	1					
	出	生日	期	年	- 月	日	身分	證字	淲					
	監	頀	人				駽	係	Ŕ				貝	占照片處
	聯	絡電	話	電話:			•	手	幾:					
基	通	訊住	址											
本	原京	扰讀學	校		縣	(市)					(校名	全銜)	)	
資					作	Ē			自				1公 7田	
料	主	修樂	器		曲	,			選				授課	
					家	·			曲				教師	
					作	Ē			自				授課	
	副	修樂	器		曲	,			選				教師	
					家	-			曲				秋叩	
以亅	以上請申請人或家長詳填,以下由各辦理單位記載或登錄													
報				<ul><li>✓ 」,申</li><li>鑑定申</li></ul>			合乎其中 。	一項	:				審查	結果:
名	□爹	加政	府機	關(構	) 舉辦.	之國際個	生或全國				<b>賽</b> ,表現優異獲	[總	通過	
及				獎項證			一份,正	本驗=	華後退.	還(	(附件2)。	l۲	不通過	
資		<b>坟交鑑</b>	定報	名費新	臺幣 1.	,500 元		- ni - ć	anb 111	nt i	n 05 - 4n-h			77 44 44
格							Ⅰ 個。( .聯絡電記		限時掛	、號人	足額 35 元郵資	亚	學校承辦人	、貝簽草:
審		纹交「	考場	服務申記	請表」(	限身心		上,依	需求申	請)	) (附件3)。	>		
查		八监	及下	(附件	0) X3	温火 報イ	1. 貝収修							
鑑		測	驗		( <b>= 0</b> 0/)	- > > 16-	( 2 2 2 4 )		- (100		-1 -1- (400)		<b></b>	
定項		項	目	主修(	(50%)	副修	(20%)	視唱	3 (10%)	( )	聽寫(10%)		終常識 10%)	總成績
月日	術科													
典	測													
結	驗	得	分											
果														
				1				l				1		<u>I</u>
	鑑定	と結果	::	錄取			不錄取							
審	澎淌	明縣 1	11 學	年度國	民中小	學藝術	才能班針	濫定小	組簽立	章:				
核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本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澎湖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第二次招生學生鑑定 音樂類表現傑出具體事蹟資料表

※請依	<ul><li>※採認獲獎期間自 108 年 4 月 6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5 日。</li><li>※請依獲獎年度先後填寫,並檢附音樂才能特質與傑出表現等具體證明文件(A4 影本)</li><li>※依序裝訂於表後。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審核後影本留查,正本退還申請人。</li></ul>									
排序	主 辦 單	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	頁 目(內容簡述)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6			年 月							
7			年 月							
8			年 月							
9			年 月							
10			年 月							

推薦人(家長)簽名:	
------------	--

#### (附件3)

## 澎湖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階段藝術才能音樂班第二次招生學生鑑定 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男	□女								
就讀學校	國民	人小學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册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浮貼)												
◎ 身心障礙考生參加鉛	◎ 身心障礙考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是(提早五分鐘進入試 □否	場準備)	□是 □否									
放大試題	□是(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 □否	と影印試題)	□是 □否									
需要考場準備輔具	□檯燈 □放大鏡		□是□否									
其他特殊需求			□是 □否									
考生或監護人簽名:	考生或監護人簽名:											
監護人代簽:(無法	(原因說明) 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	為簽名並註明原	且)									
審查單位核章												

### 澎湖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第二次招生 學生鑑定集體報名名冊

				學生鑑	定集	體:	報名	名十	册				
報名單	且位								聯系	各人			
									_		學村	交:	
連絡地	也址								電	話	手材	幾:	
									傳	真			
考生名	3冊(	名冊核	章後請	掃描寄送電-	子檔至	E mk	:305	0@ma	il. j	phc. e	edu.	tw)	
編號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上日;			修	副1		備註	核對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附註:(1)核對欄係供承辦學校審查人員審核用,報名單位不必填寫

(2)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b>八 郑 人 •</b>	<b>对於十九十</b> ,	<b>秋</b> 校 •
√1 = 1, 1   √ <b>-</b>	<b>秋奶</b> 二 仁	

## 澎湖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第二次招生學生鑑定 鑑定卡

	編號:
	姓名:
貼照片處	主修樂器:
	副修樂器:
	填發日期:111年 月 日

注意事項:1. 各項考試均需攜帶本鑑定卡,各項測驗遲到 15 分鐘即不得入場,未滿 40 分鐘不得出場。

- 2. 共同科目筆試請一律用鉛筆作答(自備文具用品)。
- 3. 本鑑定卡請保留,公告錄取後持本卡及鑑定結果通知書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

日期	時間	科目	監考蓋章	備註
	8:30   9:10	樂理及 音樂常識		共同科目
6	9:20       10:10	聽寫		共同科目 團體測驗
月 5 日	10:20       16:00	視唱		個別科目 分組測驗
(目)	10:20   16:00	主 修		個別科目
	10:20   16:00	副修		個別科目 分組測驗

(附件6)

### 澎湖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第二次招生學生鑑定 術科成績登錄單

編號	(	術科成績 (主修成績達80分、術科總成績達72分)							
姓名	主修 (50%)	副修 (20%)	視唱(10%)	聽寫 (10%)	樂理及音樂 常識 (10%)				

登錄人 簽 章 澎湖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鑑定試務委員會 核章

\_\_\_\_\_

## 澎湖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第二次招生學生鑑定結果通知書

編號	姓 名					
鑑定項目		鑑	定	結	果	
術 科 測 驗 主修成績達 80 分	主修 (50%)	副修 (20%)	視唱(10%)	聽寫 (10%)	樂理及音樂 常識(10%)	總成績
術科成績總平均達72分						
結 果	<ul><li>□錄取馬公</li><li>□不予錄取</li></ul>	國中音樂班				

登錄人 簽 章 澎湖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鑑定試務委員會 核章

年 月 日

### (附件7)

## 澎湖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mark>第二次招生</mark>學生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	一聯:右	字查聯										
	姓名	,						性別	□男	□女		
	鑑定編	<b></b> 弱號					出	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家姓			1	聯絡電話			聯絡 地址					
申	測	驗	項	目	得	I	分	通過標準	複	查	結	果
請		- 3/4			原始分數	換算	分數	~~ (// /			W.D.	
	主		修	(50%)				80 分	鑑定結	果:		
複	副		修	(20%)					□錄取	馬公國中	音樂班	
查	視		唱	(10%)					□不予	錄取		
科	聽		寫	(10%)					審查人	簽章:		
	樂理及	と音樂	常識	(10%)								
且	申請人	簽名			<u> </u>	合計		72 分				
第二	二聯:回	回覆聯										
	Jul 名	,						사 모네	田田			

	•													
	姓名	, 1						性別			男	□女		
	鑑定絲	<b></b> 論號						出生年月日				月	日	
家	長			聯絡			聯絡							
姓	名			電話			地址							
		1	_	_	得		分		1 <del>4</del> 4		\ <u></u>	<b>L</b>		
	測	驗	項	目	原始分數	換算	分數	通 過	. 標 準	<u></u>	複	查	結	果
術	主		修	(50%)				原始分	數 80	分	鑑定	洁果:		
科	副		修	(20%)							□錄耳	取馬公園	國中音樂理	狂
測	視		唱	(10%)							□不一	予錄取		
	聽		寫	(10%)							審查	人簽章:	•	
驗	樂理及	<b>L</b> 音樂	常識	(10%)										
	合計	_						72 分	_					

## 家長同意書

鑑定卡編號:\_\_\_\_\_

	敝子弟				_經銷	監定銷	段取為	澎湖縣	(立馬	公國日	民中學	: 11	1 學
年度	藝術才	能音	樂班學	生,兹	玄同点	意在核	<b></b> 支期間	遵守學	昼校規	範如-	下:		
一、	在學期	間,門	余大型组	樂器(:	如打	擊樂	器與低	氐音提	琴)由	學校技	是供借	片用	《鼓
;	棒與弓	學生自	自備》,	其餘約	樂器	學生	自行準	備。					
二、	藝術才	能班	學生有	義務酉	己合學	學校音	个 樂 班	相關活	<b></b> 動,	以及领	參加全	國	學生
	音樂比	賽之團	<b>見體賽</b>	,含澎	湖縣	系初賽	及全	國決賽	• 0				
三、	入學後	若不愿	願意參與	與集言	\ E	<b>凰練及</b>	(參加	比賽,	同意	由學村	交輔導	-轉	至普
	通班就	讀。											
四、	就讀期	間,	苦不適。	應藝術	厅才自	も 音 绡	<b>连班術</b>	科之學	3. 图,	得輔導	<b>事轉至</b>	_普3	通班
	就讀。												
此致	. 澎	胡縣立	馬公國	民中	學								
								學生	簽名	:			
						家長	簽名(	或監護	隻人)	:			
								聯絡	電話	: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 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新生入學切結書

鑑定卡編號:
<b>数                                    </b>
敝子弟
學 111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七年級新生,依規定需繳交國小畢業
證書正本,但因證書迄今尚無法領取,本人同意於111年6月22日
(三)前,將國小畢業證書正本補交至馬公國民中學教務處,逾期視
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或監護人):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111年月日